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奉贤区头桥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/上海乐算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头桥街道头桥中路跨奉新港桥梁修缮工程-通信管线搬迁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头桥街道头桥中路跨奉新港桥梁修缮工程-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企业为（上海炙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7934.1533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70.1631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炙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4日

